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配合本市水岸花香健康城市建設目標、籌辦 2009 世運會及本府各項施政計畫，協助本府各機關及世運會財團法人，積極研訂各種因應之自治法規及規章、契約，發揮積極的法制功能，支援城市治理與建設的動能活力。
- 二、適時提供各機關執法意見，建議並協助各機關不定期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規，建立完善法制。
- 三、辦理本市自治法規網頁資料更新及英譯上網、繼續連結先進國家法規網站、訴願決定書上網，加強法規資訊透明化，方便民眾查詢及法學研究，提升 e 化服務品質，並促進國際化及城市行銷。
- 四、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之法律疑義，落實依法行政，增進行政效能。
- 五、與高雄律師公會合作，敦聘本市具服務熱忱之優秀執業律師，辦理市民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法律疑難問題，提供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指導正確救濟管道，落實照顧弱勢的政策。
- 六、配合健康城市綱領，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普及法律常識，提升公民文化，健全市民心靈，營造健康城市。
- 七、與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合作，辦理本府行政法制及國際法律事務教育訓練，加強本府公務人員相關法制素養，並提升處理國際法律事務之能力。
- 八、繼續延攬府外專家學者擔任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消費爭議調解等委員會委員，並就各機關疑難問題，適時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發揮法制功能，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人民權益。

- 九、推動行動法制服務，本局業務科人員主動至本府各機關進行法制與訴願業務輔導，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適法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解決執法疑義和困難，改進執法缺失，提升各機關依法行政品質，以確保人民權益。
- 十、就本府施政發現之法律問題，結合學術界，舉辦學術研討會，連結理論與實務，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提升地方行政法學及自治法學之發展，並提供本府開拓施政與革新之法律後援。
- 十一、編印本市自治法規彙編、訴願案例彙編及法令宣導文宣，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考，促進法令資訊之公開並推廣法治。
- 十二、辦理辦公室行動美術館藝文展覽，營造健康的工作及洽公環境。
- 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101 2,101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二、國家賠償業務 三、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2,522 1,594 346 582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2,487 2,487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6,041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7,143 27,043 100		
合	計	40,294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101 2,101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積極推動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加強電子公文及檔案作業。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 編印及服務			1,594 1,594	
(一)法規審議	配合市政研修法規。	配合本府施政及舉辦世界運動會需要，積極參與研修相關法規，不定期召開法規審議會會議。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及上網。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施政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四)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法規彙編及訴願案例彙編供機關、團體參用。		
(五)法令宣導	提升法律素養推廣法治確保依法行政。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律演講及至各機關進行法制業務輔導。		
(六)義務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	敦聘熱忱執業律師定期蒞府義務法律諮詢服務。		
(七)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法學專家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八)消費爭議事件	提升調解功能保護消費者。	敦聘專家協助處理消費爭議事件，促成調解減少訟源。		
(九)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2,487
訴願審議			2,487
(一)依限辦理	依限審結維護人民權益。	補正及答辯函催作業併行，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定期召開審議會。	
(二)嚴格審議	依法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組成公正委員會依法審議，確保行政處分合法適當。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至各機關進行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宣導正救濟觀念。	
(四)調查勘驗	貫徹實地履勘完備調查蒐證。	主動積極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發現真實以利認事用法，。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國家賠償準備金	填補損害及所失利益。	為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使損失降低，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檢討改善。	6,041

貳拾玖、法 制 局